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0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11号华润大厦30楼(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11号华润大厦30楼)
注册地址	20160721
办公地址	20160721
信息披露网站	20160721
申购赎回网站	20160721
网上申购赎回网址	华安国证机器人产业指数发起式
网上申购赎回网址	000908
申购赎回费率	是
申购赎回费率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式基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投资者,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开通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申购级差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同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	1.00%
A类基金份额	100≤M<1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M≥1000	0.30%
C类基金份额	0	0.0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销售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1	1.50%
A类基金份额	Y≥1	1.00%
C类基金份额	Y<1	0.00%
C类基金份额	Y≥1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为1.2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1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为1.2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为1.2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00%,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率,固定申购费率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6,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1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率,固定申购费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7,164,000.00-1,000元=6,164,00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规则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制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 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3.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规定)。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688号B楼21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c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聚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4年4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前一交易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c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单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汽配ETF;认购代码:6E2263)的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自2024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网站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f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6977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tfund_101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智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智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4月9日起参加大智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数量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4,288,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0

(四)表决方式是采用记名投票、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大会主持情况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的姓名/名称

(六)会议主持人、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洪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总经理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票型统计

1.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84,148	904,000	0	99.42	0	0.0000

2.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84,148	904,000	0	99.42	0	0.0000

3.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84,148	904,000	0	99.42	0	0.0000

4.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84,148	904,000	0	99.42	0	0.0000

5.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84,148	904,000	0	99.42	0	0.0000

6.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84,148	904,000	0	99.42	0	0.0000

7.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384,148	904,000	0	99.42	0	0.0000

8. 议案名称:《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